

政府采购合同

(服务类)

项目编号：邓财磋商采购-2026-63

标段编号：邓财磋商采购-2026-63-1

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2026 年刁河主要支流歪运河黄龙渠水质提升服务项目

采购人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

服务人：湖北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0 月

甲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

乙方：湖北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（项目名称）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 2026 年刁河主要支流歪运河黄龙渠水质提升服务项目（项目编号：邓财磋商采购-2026-63）竞争性磋商的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合同金额为（大写）：壹佰叁拾柒万贰仟叁佰捌拾元整（¥1372380.00 元）人民币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：乙方采用微生物技术为甲方提供邓州市境内刁河主要支流歪运河、黄龙渠水质提升治理服务（服务清单明细清单见附件）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为确保刁河断面稳定达标，刁河主要支流歪运河、黄龙渠水质在进入刁河前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。若乙方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未达到III类水标准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中未实际履行部分对应的金额。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在施工期间给予乙方必要的协助和配合，甲方应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对标的河道进行治理，期间提供治理所需的设备、技术及人员，保证每月河道水质稳定达到《地表

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。水质出现波动时立即进行维护；服务期内，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。对甲方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，乙方应在1日内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尽快稳定达标。

3、乙方保证文明施工，遵守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，负责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生产安全。若服务过程中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人身损害赔偿、财产损失、行政罚款、环境修复费用、甲方为消除影响及处理事故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，以及甲方因此被行政处罚、追责或承担其他责任所遭受的损失。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服务期间

委托服务期间自2026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止。

六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1、歪运河及黄龙渠入刁河河口水质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；

2、评价考核点为歪运河及黄龙渠入刁河河口附近；

3、每月由乙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检测，以检测结果作为当月达标判定依据。乙方应确保每月水质达标；如出现水质不达标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日内赶到现场采取有效措施使其尽快达标。整改期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临时应急措施，防止水质进一步恶化。

4、验收以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为依据。服务期满后30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治理工作总结报告，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措施、检测数据、水质变化趋势分析及后续维护建议；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终验，终验合格后甲方方可支付尾款。

七、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- 2、预付款在合同签订后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(411714.00 元) 支付。
- 3、服务满三个月后, 甲方向乙方付合同总价的 30% (411714.00 元) 作为进度款。
- 4、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, 经甲方审核无误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采购资金: 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; (2) 经甲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; (3) 其他材料。
- 5、达到上述付款进度时, 乙方及时向甲方提出拨款申请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交相应票据, 甲方收到后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, 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。

八、知识产权归属

- 1、甲乙双方各自在本合同签订前已拥有的知识产权, 归各自所有。
- 2、乙方的自有产品、治理技术方案、分析报告等成熟技术体系背景知识产权所有权始终属于乙方;
- 3、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产生专利、软件著作权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。

九、保密

- 1、双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、项目资料等负有保密义务,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,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- 2、乙方应对其驻场人员、技术人员进行保密教育, 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。
- 3、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, 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采取整改补救措施；若整改不到位，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合同总价的 10%作为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30%。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2、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1、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

2、诉讼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

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通报，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日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；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。经确认后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应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：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他

1、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、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；未按约定通知的，对方按原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发出的通知、文件仍视为有效送达，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。

4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、分包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；违反本条约定的，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：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邓州分局

乙方：湖北先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授权委托代理人：

王楠波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武汉首义支行

账号：127910355510902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30日

附件:

服务清单明细表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一	微生物菌剂及动力			
1	氨氮去除专用微生物	6800	kg	1.服务期：一年； 2.服务内容：综合使用多种水质改良微生物菌剂对邓州境内歪运河、黄龙渠水质提升服务； 3.服务标准：确保水质稳定达到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II类水标准。 4.各菌剂使用日常维护投加为100kg/日，异常应激投加量为300kg/日，每周（法定节假日外）6个工作日，合同期内投加菌剂量总量不小于36000kg。
2	COD去除专用微生物	8400	kg	
3	污泥去除专用微生物	6000	kg	
4	除磷专用微生物	11000	kg	
5	其他微生物	3800	kg	
二	人工			
1	运行人工	12个月	人工	前期3个月工作量较大，歪运河、黄龙渠分别安排现场工人2名，后九个月日常维护各1人
2	技术人员	12个月	人工	歪运河、黄龙渠共1名，以300个工作日计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
3	车辆	300	辆 / 天	现场1辆/日，计300辆。
三	技术服务			
1	监测取样	900	项	歪运河、黄龙渠各人工取样150次（每次包括但不限于化学需氧量COD、总磷、氨氮数3个指标），共计900个指标（包含仪器折旧费、试剂费、耗材费、人工取样费用、验收送第三方CMA检测报告费用）
四	其他			
1	劳保耗材费用	1	项	提升现场临时围挡、劳保手套、防护面具、药品、帐篷、床、被褥、风扇等
2	场地租赁费	1	项	提升项目处的房屋及仓库租赁费用。
3	货物及设备运输费用	1	项	进出场货物及设备运输费用。
五	税金	1	项	按6%计算